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1057號

原　　告　張森焜

被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訴訟代理人　陳政江

林振暘

陳復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佰壹拾元，及本件國家賠償請求部分符合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程式之證明，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其訴即難認為合法。次按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此觀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亦明。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聲明請求：1.被告臺北市政府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原告4萬1,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原告164,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如任一被告對原告已為給付，則其餘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至3項，係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即上開聲明第3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萬5,098

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500元，尚應補繳910元。

㈡又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係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然未提出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暨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據。

㈢準此，原告本件起訴既有上開不合程式之情形，其訴自難認合法，惟依其情形尚非不能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6萬4,400元)	利息	16萬4,400元	114年12月13日	115年1月12日	(31/365)	5%	698.14元
							698.14元
合計							16萬5,098元